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聘任孙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审查孙树明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孙树明先生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经充分了解孙树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孙树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3、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聘任孙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 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